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滬青平公路2000號上海虹橋西郊假日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物業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物業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國，上海
2018年11月20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